附件1：

昌平区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

2024年行动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北京市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决策部署，全面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及北京市行动方案，进一步破解民营经济发展面临的突出问题，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提振民营经济发展信心，促进我区民营经济做大做优做强，结合我区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1. 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营经济发展的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北京市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工作部署的相关要求，紧扣“五子”联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扎实落实昌平区委六届七次全会安排部署，立足新时期昌平区战略定位，加快“四区”建设，保障民营企业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引导民营企业通过合规经营、自主创新实现健康、高质量发展，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新征程中做出昌平贡献。

1. 工作任务
2. 支持企业平等开展科技创新，构建企业为主体的产学研深度融合创新体系

**1.发挥应用场景产业孵化作用。**（1）支持民营类标杆孵化器建设，全年认定区级标杆孵化器不少于5家，对符合标准的企业给予最高200万元资金支持。（2）落实《北京市昌平区加快新场景建设行动方案》，在新型储能与氢能、先进基础与关键战略材料、智能制造与网联汽车、智慧医工服务等领域，打造8-10个具有引领性、支撑性的应用场景项目落地。（3）鼓励民营企业与高德软件、赛迪研究院、中软国际等平台和研究机构合作，参与智慧交通、数字医疗、自动驾驶、社区治理等智慧应用新场景项目建设，力争打造全国试点。（4）依托“能源谷”全球能源转型高层论坛，通过节能宣传、项目推介会、洽谈会等多种形式，全方位搭建企业交流、宣传、招商洽谈平台，提高民营企业在全市全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场景应用建设的参与度。

**2.支持民营企业开展科技成果转化。**（1）落实《昌平区加快科技成果转化产业化支持办法（试行）》，瞄准医药健康、先进能源、先进制造、数字经济等产业领域，在重大科技成果项目落地、创新联合体组建、概念验证平台建设、孵化器专业化发展等14个方面给予重点支持。（2）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支待民营企业参与重大科技攻关，牵头基因和细胞医疗、新型储能等领域的攻关任务。落实《昌平区促进先进制造业发展暂行办法》，支持民营企业建设研发创新平台，对新获批国家级或市级创新中心、技术中心等资质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3）支持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平台开放空间和实验仪器资源，吸引优质创新项目，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给予租金优惠，完善大中小民营企业融通发展生态。（4）落实《昌平区支持合成生物制造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试行）》，利用未来科学城东、西区存量空间,打造昌平生物制造产业园，组建合成生物制造技术创新中心。（5）加快推进“北京市茉颜个性化妆品科创平台3.0版”“华科医药创新技术服务平台”等特色平台投用。（6）按照接续推出和优化“便民办税春风行动”措施政策要求，引导民营企业用足用好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小微企业税收优惠等税费优惠政策，发挥税收优惠政策对企业技术创新的激励效应。（7）积极推动“两业”融合政策落地，培育一家民营经济的“两业”融合示范园，推荐产值在5亿元以上的工业企业和高成长型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参加“两业”融合试点项目。（8）以创建国家“设施农业全程机械化示范区”为契机，推广新型大跨度日光温室，推进人工智能、物联网、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至少打造1处农业科技应用场景，高效落实智慧草莓园等项目建设任务，擦亮昌平草莓“金名片”。

**3.健全优质企业培育机制。**（1）深入实施“小升规”“规做精”“优上市”行动，打造更多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国高新、“小巨人”、独角兽和上市企业，搭建企业上市综合服务平台，建立“股贷债保”联动机制，力争推动3家企业上市、5家企业在新三板挂牌。（2）逐步扩大优质民营企业培育力度，新增专精特新企业150家，小巨人企业10家，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不少于200家。（3）引导金融机构支持在北交所、新三板上市的中小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发展，围绕企业科技研发、技术引进、投资并购等关键环节开发信贷、担保、供应链金融等专项业务。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认真落实各类支持政策，推行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即申即享、统一兑现”，兑现奖励支持资金不低于1亿元。（4）优化创业投资机构的设立和退出机制，新引入京能信领基金、北京认股权基金等一批市场化私募基金，依法依规支持北京区域性股权市场发挥认股权综合服务功能，面向私募基金等探索开发认股权相关产品等。（5）深入实施《北京市昌平区政府性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北京市昌平区政府性投资基金考核办法》，持续加强国有创投机构和政府性投资基金建设，研究探索激励与容错机制。

1. 支持企业平等获取公共资源，以“两区”政策为企业发展提供便利

**4.开展更多制度型开放试点。**（1）突出抓好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2.0版任务落地，主动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动《关于在有条件的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试验港试点对接国际高标准推进制度型开放的若干措施》北京事权任务率先在昌平落地实施，聚焦生物医药、美丽健康、科创金融等领域，争取开展更多制度型开放试点，形成1-2个市级以上改革创新实践案例。（2）借助“两区”建设先行先试政策优势，推动生物医药等领域全产业链开放，支持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开展干细胞临床试验。

**5.提高重点园区开放承载能力。**（1）统筹推进北京自贸试验区昌平组团（生命谷）发展建设三年行动方案计划实施，不断提升民营企业活跃度。（2）为外贸企业开展RCEP政策培训，鼓励创新药械研发企业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国际合作，帮助企业利用经贸政策开拓国际市场。（3）充分利用科创金融政策，结合未来科学城、中关村科技园区、昌平新城东区、清华科学城等重点功能区建设，优化科创金融专营机构布局，撬动“科技创新”领域金融投放，打造科创金融示范区。（4）深入实施重点园区三年行动方案，用好昌平区促进楼宇高质量发展支持措施，持续完善重点园区服务体系、招商体系，巩固园区对民营企业吸引力，新增亿元营收楼宇6个。

**6.促进关键要素双向开放流动。**（1）发布《昌平区加快国际科技创新中心主平台建设促进高精尖产业发展意见》等政策，支持各类创新主体协同发展。（2）加强与国际先进国家和城市的对接合作，深入实施重点园区发展提升行动，推动飞利浦、丹纳赫等标志性项目落地，打造独具特色的产业开放平台。（3）持续扩大跨境融资便利化试点、本外币合一银行结算账户体系试点、跨国公司本外币一体化资金池业务试点、QDLP与QFLP试点范围。（4）推广人才服务管家模式，提升国际人才社区品质。在市局下放权限后积极承接外籍“高精尖缺”人才工作许可审批任务。（5）依托自贸昌平组团人力资源综合服务站，试点设立外籍人才办事“单一窗口”，在外国人工作许可/工作类居留许可“一口受理、并联审批”、引进人才签证办理、外籍专家出入境、停居留期限政策等方面提供便利化服务，形成全市领先的“多证综办”案例。（6）建设高品质国际人才社区，完善人才落户、子女入学、保障性住房配租配售等服务保障体系，持续丰富青年人才社交、消费等场景供给，在未来城和科技园区各谋划打造至少1处公共服务空间。（7）组建北京市昌平区国际商会，帮助民营企业拓展海外业务。积极组织民营企业参加2024年服贸会、第七届进博会等活动，办好全球能源转型高层论坛、生命科学国际论坛，借助国际化展示平台，展示企业成果，拓展交易渠道，增进国际交流与合作。

1. 支持企业平等建设数字经济，在数字经济标杆城市建设中发挥示范作用

**7.鼓励企业参与新型基础设施建设。**（1）加大对民营经济对现有7家算力中心的参与和利用，根据民营企业发展需要，适时适度支持自用型算力中心建设。（2）加快升级新版《昌平区加快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发展支持办法》，鼓励民营高新技术企业申报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服务）认定，支持民营高新技术企业申报北京市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产品认定及新材料首批次应用，鼓励符合条件的应用项目申报市级资金支持。

**8.培育数字经济标杆企业集群。**（1）举办昌平区数字经济论坛，抓好数字经济创新发展，保障小米智能工厂建成投产，提速紫光数字经济科技园等项目建设，服务宝德北京总部基地等项目扩产，培育打造一批“小灯塔”企业，力争数字经济核心产业收入突破2000亿元。（2）推动民营企业申报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推广人工智能、算力大模型等数字技术，培育一批优质数字化服务商，新增数字化车间和智能工厂5个、上云用云中小企业40家以上，激活数据要素潜能，推动数字经济增加值占GDP比重超过30%。（3）支持国有企业与民营企业对接，采购数据产品和服务。（4）编制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工作实施方案，搭建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服务平台，认定一批数字化转型企业项目。

**9.培育发展数据要素市场。**（1）鼓励行业协会、产业联盟、重点企业参与制定数据要素、数字孪生等数字经济国际、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自主制定数字经济团体标准。（2）鼓励民营企业与金融机构、数据中介服务机构等建立数据交易联盟，充分利用北京国际大数据交易所，在数字化健康服务、能源互联网、工业互联网、数字金融等垂直领域先行实现数据交易。（3）积极开展数据出境安全评估政策宣传，助力民营企业合法合规开展数据出境活动。

1. 支持企业平等融入统一大市场建设，以新供给创造新需求

**10.积极吸引民间投资。**（1）支持社会资本参与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加氢站、停车场、超级充电桩示范区等建设，推动在超级合生汇、能源谷、腾讯众创空间等电位建设超充快充示范站，新增超充、快充站60座。（2）出台“平急两用”基础设施建设工作方案，积极吸引民间资本参与建设。（3）推进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建，完善奖补机构，通过公建民营、公助民营等多种方式，吸引民间资本参与社区托、企业托等建设和运营。（4）聚焦老城区提质，通过建立“昌平城市共创中心”平台，鼓励民营企业以市场化方式参与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城市更新。（5）围绕现代化产业、现代化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等重点领域，形成吸引民间资本参与的重大项目清单，全年推介项目总投资100亿元以上。

**11.全力打造融合消费创新示范区。**（1）支持品牌首店、旗舰店、连锁店、汽车交付中心落地，按照品牌影响力、经营规模、纳统纳税等进行综合评定，给予最高5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2）发挥消费支持政策的引领作用，组织企业申报全国示范步行街、国家级旅游休闲街区、夜京城等国家级和市级融合消费地标创建。（3）活化利用非遗技艺、老字号产品等内容产品，鼓励民营企业设计、生产文创产品，组织参与“北京礼物”评选。（4）支持重点商圈、商业街区举办特色消费活动，按照活动方案、活动投入、活动效果等进行综合评定，给予最高3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5）鼓励民营企业发展精品民宿，依托《昌平区支持乡村民宿发展若干措施》，开展乡村民宿等级评定，提高乡村民宿等设计、建设和运营水平，打造一批星级民宿和网红打卡地。（6）全面落实区级林果产业扶持政策，加大对骨干企业支持力度，实施规模化果园提质增效综合示范工程，加强科技示范推广和果品销售支持。（7）优化完善文化产业引导资金政策，依托《昌平区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加大重点文化企业的支持力度，对开拓新业务、新业态，区域带动作用显著、经济效益突出的，给予最高不超过50万元的一次性资金奖励。（8）支持民营企业打造产业融合直播基地。联合昌职校电商直播专业师资团队，对果品、花卉、蜂产品、特色蔬菜等10余种开展昌平农产品直播活动。

**12.加强重大项目落地服务保障。**（1）统筹推进招商引资，强化高精尖项目全周期管理，重点做好项目履约开工、登记注册等工作。（2）优化消费新业态准入服务，聚焦重点消费项目，建立健全传统商业设施更新改造项目审批服务模式，实施“并联审批、一窗受理”。落实会展、演唱会、体育赛事等大型活动审批“一件事”集成服务场景审批环节，提升消费服务保障水平。（3）加快推动保利未来大都汇、华润未来城市、山姆会员店等项目建设，全力保障超级合生汇、沙河万达广场等项目建成运营，做好项目落地服务保障，不断拓展消费承载空间，提升消费供给活力。

1. 支持企业平等参与京津冀发展，以协同创新和产业协作拓展新空间

**13.积极融入京津冀协同创新共同体。**（1）支持民营企业参与京津冀协同创新，发挥龙头企业产业链集聚作用，围绕强链补链，布局工业互联网等高成长赛道，促进强化协同创新和产业协作。（2）引导和支持符合条件的孵化器申报北京市科技企业孵化器，支持概念验证平台建设发展，围绕生物医药、先进能源、先进制造等重点领域，开展检验检测、中试孵化等科技服务。（3）实施中关村昌平园“1+3”改革发展提升方案，落实新一轮先行先试措施，加快扩区增容和腾笼换鸟。（4）抓好未来大学科技园等项目建设，推动更多民营企业与高校开展科研成果落地转化，打造世界一流的产教融合示范区。（5）聚焦国家和市级重大科研需求，支持企业与高校院所加强交流合作，加快推进大数据智能技术产教融合实训基地等重点项目建设。

**14.开展产业链补链固链强链行动。**（1）支持“链主”企业牵头建立产业链合作机制，发挥链主企业领航作用，鼓励链主企业吸引关联企业或上下游企业落地建设，每落地一家生态链企业或产业链补链延链项目，给予链主企业一次性奖励。（2）深入落实医药健康产业倍增计划，围绕前沿技术、医疗器械、美丽健康等细分领域，打造医药健康千亿级产业集群。积极推进“大头钉”计划，构建具有昌平特色的医疗器械产业集群。（3）深入落实先进制造业跃升计划，推进《昌平区促进先进制造业发展暂行办法》等政策落地实施，推动小米未来产业园、创研中心、三一全球科创中心等项目竣工投用，加快智芯半导体、机器人产业园等项目建设进度。（4）持续实施昌平区先进能源产业提质增效行动计划，落实《昌平区促进能源互联网产业发展支持措施（试行）》，对世界“500强”能源领域企业每年度给予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奖励。（5）深度参与京津冀氢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城市群，落实氢燃料电池汽车生产、加氢站建设等重点任务，打造福田氢能产业生态圈。（5）深化与中国中小企业协会、北京医疗器械商会、火炬科创学院昌平基地等重点平台合作，挂牌成立国际招商联络部，吸引产业链企业集聚发展，引进优质项目不少于120个。

**15.健全市场化对接服务机制。**（1）落实《北京市深化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实施方案》，在商事制度、监管执法、政务服务、跨境贸易、知识产权等重点领域，形成京津冀政务服务事项典型案例不少于10项。（2）加强三地自由贸易试验区联动发展，推动落实京津冀政务服务事项“同事同标”，实现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及结果互认。（3）落实北京市税务局《京津冀办税事项“最多跑一次”清单》，实现129条事项“最多跑一次”,持续推进《京津冀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落地执行。（4）拓展“一网通办”应用，按照“多端融合、统一入口”原则，大力推行移动端办事、移动支付。推广使用电子印章、电子证照，推广政务服务“一码办事”场景落地。（5）支持搭建京津冀企业登记注册服务平台，推动登记业务规则统一、标准统一。（6）发挥财政资金政策引导作用，与社会资本、优质基金管理人合作设立子基金，围绕全区主导产业，重点投向具有前沿创新科技的早期项目，支持优质民营企业。（7）以政府引导基金为牵引，加快引入各类创投基金、产业基金、S基金、并购基金、链主基金、科技成果转化基金等。（8）建立集创投基金、科创信贷、科技保险等为一体的全周期科创金融服务体系，完善企业全周期融资链条。

1. 支持企业平等竞争地方市场，强化制度保障营造良好稳定的发展预期

**16.维护市场准入制度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1）严格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工作要求，注重信用承诺及履约要求，强化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反垄断监管，对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案例归集通报。（2）贯彻落实《北京市贯彻落实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意见的实施方案》，及时清理含有地方保护、市场分割、指定交易等内容的政策措施，对新出台政策严格开展公平竞争审查。（3）持续加强对工程建设领域统一公正监管，依纪依法严厉查处违纪违法行为。

**17.完善社会信用激励约束机制。**（1）用好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在市场监管、人力社保、知识产权等重点领域，推行以专用信用报告替代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查询和无违法违规证明，切实减证便企。（2）健全信用承诺制度，构建信用承诺、守诺核查、失信惩戒、信用修复闭环管理体系，方便企业以承诺方式取得许可或者修复信用。滚动更新全区失信惩戒措施补充清单，依法依规采取限制市场或行业进入等措施，确保过惩相当。（3）建立信用信息修复协调联动机制，完善行政处罚后信用修复渠道主动定向告知机制，帮助企业依法依规解除失信约束措施。（4）发挥行业协会商会引领作用，鼓励开展信用承诺、诚信倡议等行动，增强行业自律。（5）全面落实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公开制度，规范开展信用信息归集共享。

**18.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1）健全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依托未来城巡回审判庭、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生命科学园法官工作站，加强行政监管、司法保护、仲裁调解、法律服务、社会监督和行业自律等环节保护。（2）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加大对知识产权侵权假冒行为打击力度，依法有效规制商标恶意注册、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3）常态化公示政府定价的涉企收费清单，健全涉企违规收费投诉举报渠道和办理反馈机制。（4）加大对拖欠中小企业账款的清理力度，加强政府采购资金支付履约监管，及时核实处理投诉线索。

**19.强化资源要素保障供给。**（1）积极争取国家、市级资金支持，打通REITs基金在保障房、产业园区的等领域应用路径，推动符合条件的民间投资项目发行基础设施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2）瞄准创建首都科创金融示范区，引入一批私募基金和持牌机构，组建先进能源产业母基金，完善企业全周期融资链条。加大融资对接会举办频次，推广“昌易贷”小程序应用。（3）持续提升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机制效能，开通知识产权质押登记绿色通道，鼓励区内知识产权运营机构与金融机构共同开展投贷联动、知识产权证券化等知识产权金融创新业务。（4）健全“昌聚工程”政策体系，配套出台专项人才政策，跟进做好政策兑现评估、迭代升级等工作。（5）强化急需紧缺人才引进落户、子女教育等保障力度，完善政策体系，加强对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和团队的评选认定力度。（6）联合驻昌高校做实“人才干部共育平台”，推广人才服务管家等模式。深化“科技副总”等柔性引才机制，全年选派“科技副总”不少于50名。（7）做大做强北师大等教育集团，支持引导清华、北大等高校在昌办学，不断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同步做好民营企业人才子女的学位需求摸底等工作。（8）邀请专业人员针对环保等共性问题为民营企业开展培训。（9）强化产业用地全生命周期管理，持续释放小汤山工业园、北七家工业区、马池口工业区等产业空间，确保崔村工业区、水屯工业区实现供地，拓展民营企业发展新空间。（10）探索指标弹性配置、工业上楼等试点，强化与产业主体对接，在产业引入、工艺要求和设计方案中，研究工业上楼试点政策的应用。（11）优化市政公用设施报装“一站式”服务，推行用水用电用气报装业务及关联审批业务集成办理，保障投资建设项目早落地、早开工、早投用。

**20.全面提高市场综合监管执法效能。**（1）积极参与全国市场监管数字化试验区建设，配合市级做好餐饮、旅游、物流等31个场景综合监管改革，争取每个实验场景都有试点并形成典型案例。（2）积极推动电子营业执照跨地区跨领域跨部门应用，不断拓拓展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场景。（3）出台“白名单”制度管理办法，减少行政检查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秩序的过度干预，做到“无事不扰、有求必应”。（4）完善深化轻微违法免罚和初次违法慎罚制度，对新业态新模式坚持监管规范与促进发展并重，全面提高市场综合监管效能，对于首次违法及轻微违法行为采取教育为主、处罚为辅的柔性执法措施，形成行政执法指导案例不少于10个。

**21.持续优化涉企服务。**（1）持续扩大“一件事”集成服务场景落地，推动更多服务场景向镇街政务服务中心拓展。（2）推进知识产权审批服务便利化，推动建设北京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昌平分中心。（3）推进区统一行政审批平台、综窗系统、网上政务服务大厅功能升级，提升网办深度，形成更多一次不用跑、全程零见面的实践案例。进一步推进电子印章、电子证照等扩展应用，做好政务服务数据回流分析和共享应用，提高政务服务“一码办事”便利性。（4）加大政策惠企力度，制定涉企政策时注重可操作性，充分发挥“京策”平台优势，加强面向民营企业的政策宣传和解读引导，推广免申即享、达标即享，对需申报的政策预留充足的申报时间窗口。（5）切实发挥“服务包”三级走访机制，出台2024年度区领导联系企业工作方案，与企业建立常态化紧密对接。（6）优化接诉即办工作体系，进一步发挥好12345企业服务热线作用，针对民营企业反映的诉求及时响应，协同承办单位积极推动解决。（7）提升全区技术市场服务水平，加大交易大户、重点企业的走访服务力度。加大知识产权政策宣传力度，做好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工作。

1. 组织保障

**1.坚持党的领导。**坚持党中央对民营经济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把党的领导落实到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坚持正确政治方向，持续完善民营经济和民营企业发展工作机制，支持工商联在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和民营经济人士健康成长中发挥更大作用。强化预期引导，加强直接面向民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政策发布和解读引导，涉企政策制定和修订充分听取企业家意见建议。

**2.强化落实保障。**建立方案落实组织协调机制，对重点任务实施跟踪管理，明确和压实各部门责任。建立政企沟通交流和问题解决机制，定期召开民营企业座谈会，及时解决企业发展中的问题和困难。完善常态化沟通交流服务机制，积极协调解决民营企业相关诉求和关切加强政策实施跟踪评估，加大督促落实力度，确保政策的有效执行，完善民营经济人士专题培训和学习研讨机制，进一步加大教育培训力度。

**3.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加强思想政治建设，厘清政商交往边界、规范政商交往行为，推动构建亲清统一的新型政商关系，加快形成党政机关公职人员与各类民营企业之间既亲又清、良性互动的氛围，为我区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保障。培育和弘扬企业家精神，加强优秀民营企业典型经验宣传报道，发挥先进标杆的示范引领作用。

**4.营造良好社会氛围。**打击网络谣言和恶意抹黑行为，保护民营企业和企业家的合法权益，积极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让全社会都能客观、全面、正确地认识民营经济和民营经济人士的重要作用和贡献。鼓励民营企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参与公益慈善事业和国防建设，为社会做出更多贡献。